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1.19 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要 旨：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等規定，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起算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

主 旨：鈞院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裁罰案件，自處分確定日屆滿 5 年期間屆滿後核發債權憑證，得否再行移送執行等疑義，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0010633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涉及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解釋疑義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期審慎，本部已函請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0 年 12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8666 號復函提供意見，及 101 年 1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綜合會議多數委員意見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所提意見獲致具體結論如下：（一）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期間，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時效可言。（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終結」之意涵：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有執行法院、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三面關係，執行法院係立於第三者之中立客觀立場，其辦理執行事件，採當事人進行原則，債權人聲請執行並查報財產，執行法院始據以執行。至於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事件，其本質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原處分機關，本應具有自為執行之權限，僅因考量事權統一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等因素，故法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行處執行。因此，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基於上述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本質上之差異，執行機關雖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其亦僅係執行機關對移送機關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

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之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

三、鑒於本件係屬通案性問題，爰將旨揭事項函報 鈞院後，另由本部作成新解釋令發布之。至新解釋令適用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於本部發布新解釋令前，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而確定者，及雖經行政執行處（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但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10 年執行期間而確定行政執行事件，不適用之；換言之，新解釋令僅適用於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移送執行，經行政執行處（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並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尚未逾 10 年執行期間之行政執行事件。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